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切实履行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全程开展资质核查、审计沟通、报告审议等相关工作。现将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系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H股审计资格，且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完成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2025年立信实现未经审计业务收入50.00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服务领域覆盖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同时，立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 10.50 亿元，可有效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项目团队成员过往执业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及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正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聘任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度，立信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在审计执行过程中，立信保持职业怀疑、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就审计计划制定、审计范围划定、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工作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及初审意见等核心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多轮充分、及时的沟通，同步反馈审计工作进展并高效解决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立信项目团队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必要的审计程序，开展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形成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拟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职责。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¹及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全方位、严格的核查和评价。经核查，确认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拥有丰富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诚信状况合规，在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项目团队成员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其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董事会选聘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公司确定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及金额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审计服务收费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及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聘用条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分阶段沟通审计工作并审议年报相关报告

1、审前沟通：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开展审前专项沟通，围绕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就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点关

注领域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明确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双方就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并提请立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

2、初步结果沟通：2026年2月底，立信出具2025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项目团队开展专项沟通，听取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处理情况、审计调整事项的详细汇报，对审计委员会关注的财务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逐一沟通并提出复核建议，督促立信完善审计工作并尽快出具正式审计结果。

3、正式结果审议：立信出具2025年度审计正式结果后，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立信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严格审议，确认相关报告编制合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督促立信保持审计独立性、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对其审计工作进度、执业质量进行持续监督，并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经评估，立信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程序执行到位，风险识别和评估充分，能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进展及重大问题，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换届安排有序衔

接监督职责，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依次完成了对立信的资质核查、续聘建议、审计费用审核等工作，并通过审前沟通、初步结果沟通、正式结果审议的全流程跟进，与立信保持充分的交流与反馈，有效督促立信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立信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程序合规、执业态度严谨、专业能力突出，其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